



环境税的国际经验

满燕云 博士

北大-林肯中心主任
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 教授

北大林肯中心环境税研究小组



内容提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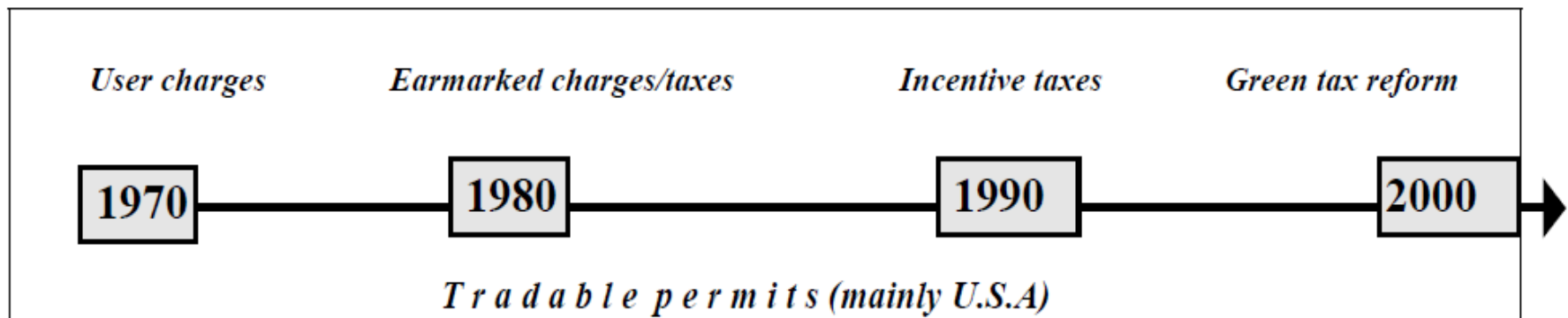
1. 环境税和绿色税制改革
2. 一些常用的税基
3. 碳税的国际经验比较
4. 中英两国碳相关税的比较
5. 政策启示



1 环境税和绿色税制改革

1.1 环境政策中经济工具的发展

Figure 1. The evolution of economic instruments





1.2 绿化税收体制的背景

80年代后期，绝大多数的OECD成员国进行税收制度改革，主要通过以下三个方式进行：

- 高收入范围的所得税税率（1986-1997期间，平均降幅达到10个百分点），降低营业税税率（同期降低营业税税率10个百分点）
- 扩大税基
- 加大一般消费课税（general consumption taxes）如VAT的比重。



1.3 绿色税收改革方案

这种税收制度改革提供了一个绝佳的机会将环境的思维带入税制体系，如建立绿色的税制体系。90年代早期，不少国家，特别是欧盟国家开始实施所谓绿色税制改革，主要包括三种措施：

- 减少或者消除环境有害补贴，包括直接的公共支出，市场价格支持，潜在的不利于环境的环境相关税的税收减免和其他条款。
- 调整现有税收的环境标准
- 开征新的环境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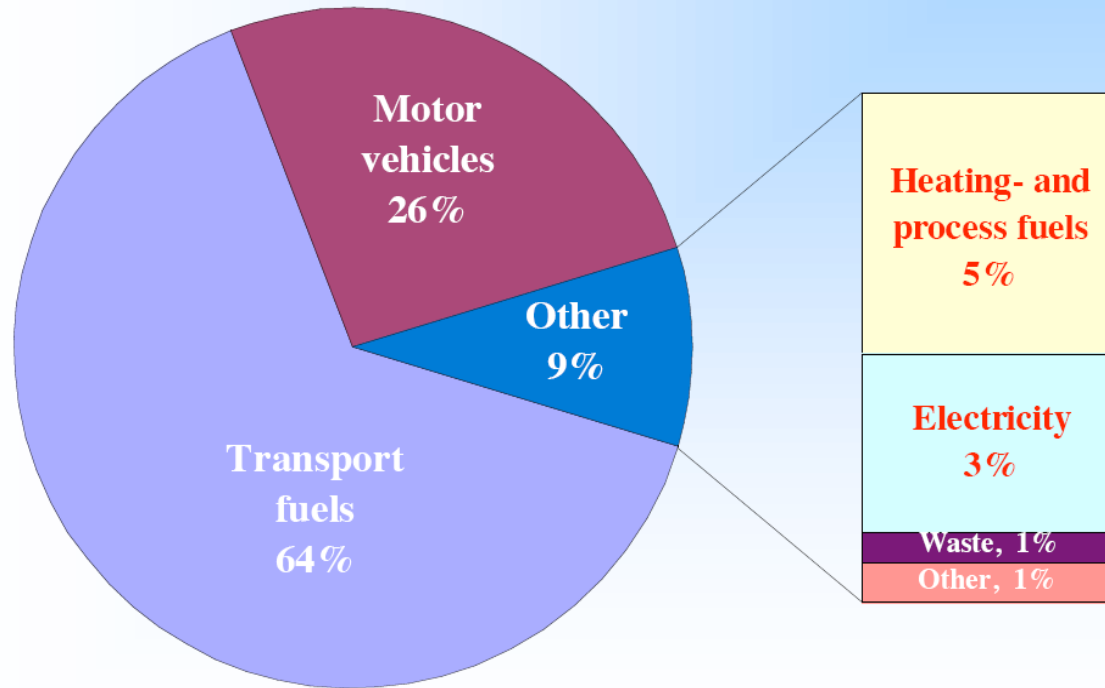
1.4 环境税概念

OECD、EEA和欧洲委员会对环境税定义：任何被政府强制地、无偿地征收，并且税基与环境相关的税收统称为环境税。

依据该定义，若要定义某一税种为环境税，并不是简单的根据字面意思，也不仅仅依据该税种的起始目的，而是由这一税种是否具有实际或潜在的环保影响而决定的。归纳来说，我们最关心的是税基，即征税的对象是否具有环保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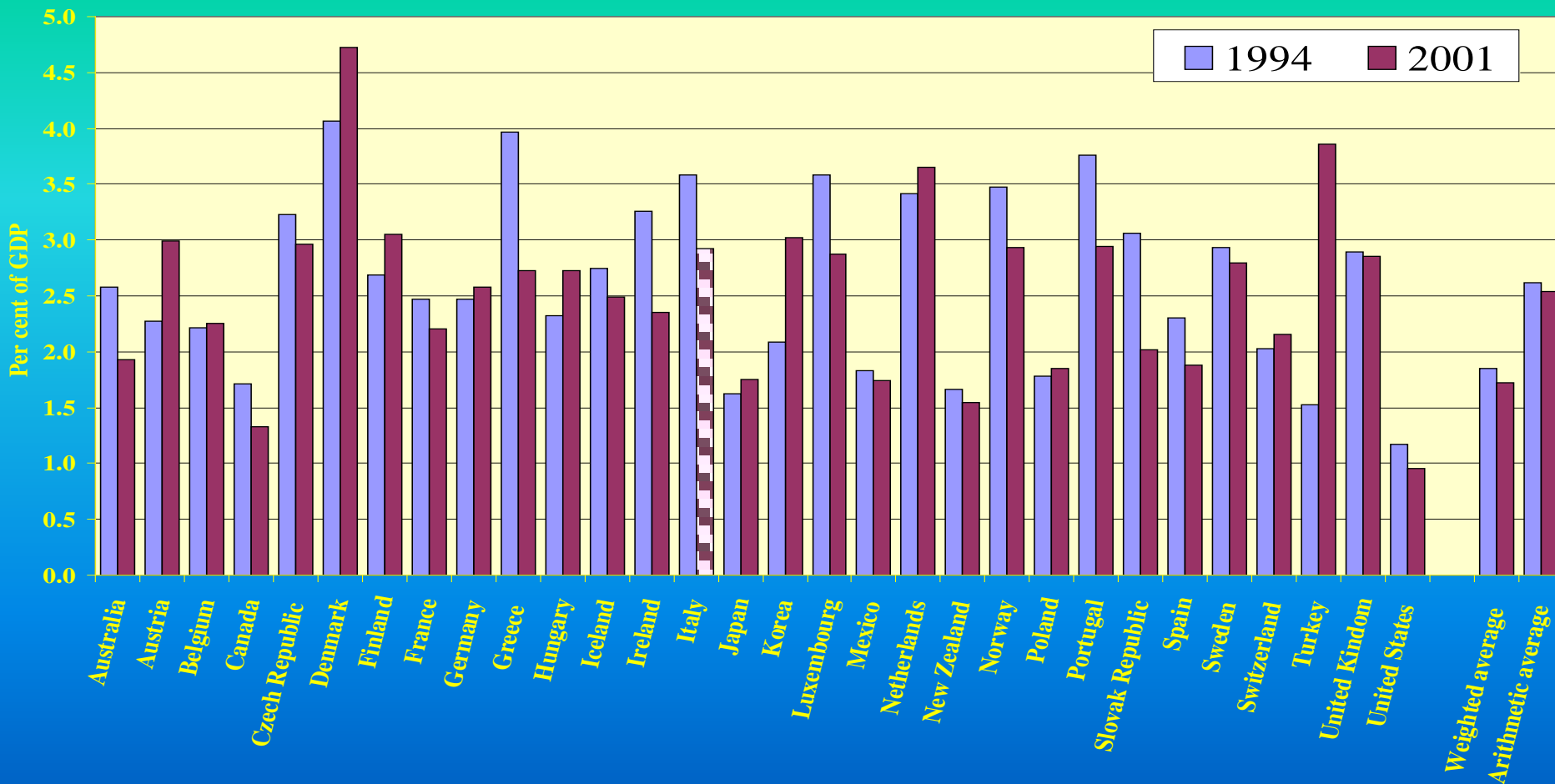
不同税基的环境 税收收入：

Environmentally related tax-bases



Source: www.oecd.org/env/policies/database

30国环境税的税金收入：占GDP的2.5%；全部税金的7%





1.5 调整现有税制

OECD、EEA和欧洲委员会定义下的环境税主要分为两类：

1. 现行的税制可以通过调整从而有利于环境，被称为环境税。如能源税、车辆税、电力税等。

能源作为一种主要的税收品种和污染来源，在绝大多数OECD成员国中燃料征收的税超过燃料零售价的50%。如果将环境参数考虑在税制设定中，就二氧化碳排放量或者硫含量来设置税率，将会造成很大的影响。如丹麦、挪威和瑞典在引进新的碳税的同时，降低现有的能源税。

这些措施的环境的效应也体现在替代产品的使用上。OECD成员国对含铅汽油和不含铅汽油之间采取不同的税率，最后使得含铅汽油在OECD成员国市场的消失。



1.6 开征新的环境税

2.开征一环境保护为目的的新税。这些环境税基本上分两大类：

针对排放（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收税

针对产品收税，如包装品、化肥、农药、电池、化学物品（溶剂）、电池、轮胎、剃须刀、润滑油和一次性相机等。



2. 一些常用的税基

- 交通燃油
- 机动车辆
- 供暖和加工燃料
- 废弃物
- 排放
- 电力



PEKING UNIVERSITY – LINCOLN INSTITUTE

Center for Urban Development and Land Policy

Item	OECD	UK	France	Germany	Japan	America	Finland	Canada	Australia	South Africa
Transport fuels	Disel	√	√	√	√	√	√	√	√	√
	Leaded petrol	√		√			√	√		
	Unleaded petrol	√	√	√	√	√	√	√	√	√
	Light fuel oil	√	√	√	√	√	√	√		
	Heavy fuel oil	√	√	√			√	√		
	Biofuels									
	Other energy products for transport purposes	√	√	√	√	√	√	√	√	
Heating- and process fuels	Coal	√			√	√	√			
	Coke	√						√		
	Natural gas	√	√	√	√	√	√	√		
	Other Fuels for stationary purposes			√	√	√				
Electricity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		√		√	√			
	Electricity Production	√			√	√				√
Motor vehicles	Transport - Motor vehicles, one-off import or sales taxes		√		√	√	√	√	√	
	Transport - Registration or use of motor vehicles, recurrent taxes	√	√	√	√	√	√	√	√	
Waste	Waste management - in general	√	√			√			√	
	Waste management - individual products					√	√	√	√	√
Emissions	Non-point sources of water pollution		√							
	Ozone depleting substances					√			√	
	Measured or estimated emissions to air		√		√	√				
	Measured or estimated emissions to water					√		√		
	Hazardous chemicals					√			√	
	Air transport	√				√				√
	Noise		√						√	
Natural resources	Management of land, soil and forests resources	√	√			√		√		
	Mining operations									
	Management of water resources	√				√				



2.1 交通燃油

- 存在于所有OECD成员国 - 以及许多其他国家。在征税的早期阶段 主要是出于财政原因。
- 征收的对象：主要针对柴油、汽油以及其他交通能源征税。
- 计税依据为柴油、汽油、甲醇、乙醇、酒精汽油混合燃料、丙烷、液化石油气、生物燃料（生物柴油、生物乙醇）、煤油、航空煤油以及其他交通燃油的消费量或者销售额。



2.1 交通燃油

- **税率：**基本上所有OECD国家都实行从量计征采取定额税率。
- 在大多数OECD成员国，汽油的税率高于柴油 - 从环境角度而言没有任何意义。
- 根据不同的环境标准（铅和硫含量）税率有差异。
- 对航空煤油、喷气式飞机燃油都征收低税率。
- 对于某些商业用途或公共交通有特殊的税率。



2.1 交通燃油

- 税收用途：**在美国多用于高速公路、公共交通以及其他交通设施。
- 减免：**各个国家地区的减免对象有所不同，对公共服务、农业、飞行和出口的燃油免征环境税几种比较常见的税收减免政策。



2.1 交通燃油

美国的交通燃油税列表

美国-联邦	特殊机动车燃料税
	压缩天然气税
	柴油税
	酒精混合燃料中汽油税
	汽油税

美国州级税收	发动机燃料税	阿拉巴马州等48个州征收
	高速公路费	美国-阿肯萨斯州
	航空燃料税	美国-马萨诸塞州
		美国-北达科他州



2.2 机动车辆

- 对机动车辆征税主要分为三大类：
 - 车辆购置税（一次性）
 - 征收车辆年度使用权税
 - 对道路的使用收费（属于环境费）
- 一开始出于财政的目的对机动车辆收税
- 可通过环境因子来对税率进行调整，达到促进环保的目的：
 - 发动机大小或功率
 - 车的重量
 - 不同车辆类型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2.2 机动车辆

- **征收的对象：**对机动车辆（船只）的销售、注册、使用、进口征税。
- **计税依据：**
 1. 机动车单边进口/销售税，针对车辆的类型或者售价征税，一次性征税。
 2. 机动车注册/使用税，根据各车型（重量、类型、使用年限等）的二氧化碳排放的多寡征税，一般为按年征收。
- **减免：**对残疾人拥有的车辆，用于公共服务的车辆免征环境税。



2.3 供暖和加工燃料

税基	税种	国家	计税依据	
煤炭	采掘税	美国	阿拉巴马州	按照煤的开采量征收，每吨0.1018欧元
			阿肯萨斯州	按照开采量征收，煤每吨0.0754欧元 褐煤 每吨0.0151欧元
			科罗拉多州	按照煤的开采量征收，每吨0.4071欧元
			肯萨斯州	按照煤的开采量征收，每吨0.7540欧元
			路易斯安那州	按照开采量征收，煤每吨0.0754欧元 褐煤 每吨0.0905欧元
			北达科他州	1) 每吨煤0.2827欧元2) 价格的2%作为提供给褐煤研究基金的额外税
			俄亥俄州	按照煤的开采量征收，每吨0.0679欧元
			田纳西州	按照煤的开采量征收，每吨0.1508欧元
			西维吉尼亚州	自然资源生产总收入的5%
			怀俄明州	露天采煤，产量7%纳税 地下采煤，产量3.75%纳税
	气候变化税	英国	煤消费-正常税率：每吨14.4000；煤消费-较低税率：每吨2.9200€ 焦炭消费-正常税率：每吨14.4000€；焦炭消费-较低税率：每吨2.9200€	
	碳税	加拿大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焦炭消费量征税每吨15.9300欧元
	燃油税		魁北克	用于生产钢铁的焦炭每升0.0083欧元
	石油和煤税	日本	焦炭消费量征收，每吨4.6309欧元	
天然气	公用事业税	美国	特拉华州	总收入的2%
			哥伦比亚特区	天然气公司非居民用途总收入的10% 天然气公司非居民用途总收费的11%
	瓦斯税		密西西比州	管道压缩机中使用的天然气0.0205欧元千立方英尺.
	气候变化税	英国		天然气消费-正常税率：每兆瓦时1.8000欧元天然气消费-较低税率：每兆瓦时0.4300欧元
	天然气税	法国		天然气消费量每兆瓦时1.1900欧元
	矿物油税	德国		用于加热和非商业用途每兆瓦时5.5000欧元
	石油和煤税	日本		天然气每千克0.0071欧元
	碳税	加拿大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天然气千兆焦耳征收0.3182欧元。用于内燃机，则征收购买价格的7%；用于压缩商品天然气，每立方米0.0070欧元；将商品天然气运送到市场，每立方米0.0122欧元
燃油税	魁北克		丙烷每升 0.0032欧元	



2.3 废弃物管理税

- 对废弃物最终处理/填埋收税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奥地利, 捷克共和国, 丹麦, 芬兰, 法国, 匈牙利, 荷兰, 挪威, 波兰, 瑞典, 瑞士, 英国等)
 - 计税方式: 根据废弃物的处理量和填埋体积来征税
- 对单独的产品征税
 - 计税方式一: 电池, 包装, 一次性产品, 含有耗氧物质的产品, 润滑剂等征收产品税 (比利时, 加拿大, 意大利, 日本, 斯洛伐克共和国, 美国等。)
 - 计税方式二: 对可造成垃圾污染的制造商、批发商、经销商等征税



PEKING UNIVERSITY – LINCOLN INSTITUTE

Center for Urban Development and Land Policy

税基	税种	国家	州	计税依据	
一般固体废弃物	填埋税	英国		按固体废弃物的填埋量征收，普通废弃物 44.9€ 每吨，惰性废弃物 2.8€ 每吨	
	废弃物处理费	澳大利亚		按固体废弃物的干重征税，税率依地区不同	
	垃圾填埋场关闭和应急税	美国	新泽西州	按固体废弃物的重量征收，每吨 0.754€	
	有害废弃物处理费		印第安纳州	按固体废弃物的重量征收，每吨 8.67€	
	有害废弃物处理费		路易斯安那州	按固体废弃物的干重征税，税率依废弃物是否在州内产生及废弃物的有害程度而不同	
	废弃物处理费		密西西比州	按固体废弃物的重量征税，税率依废弃物的有害程度、是否在州内产生及处理方式而不同	
特殊固体废弃物	轮胎	加拿大		对轮胎征税，税率根据轮胎的尺寸、型号等不同	
		美国	阿拉斯加州	对新轮胎和装有防滑钉的轮胎征税	
			阿肯萨斯州	对轮胎征税，税率根据轮胎的新旧和适用的车型而变化	
			堪萨斯州	每个轮胎征收 0.171€	
			佛罗里达州	每个轮胎征收 0.684€	
			印第安纳州	每个轮胎征收 0.171€	
			密苏里州	每个轮胎征收 0.342€	
			南加州州	每个轮胎征收 1.368€	
	佛罗里达州		每个电池征收 1.26€		
	蓄电池		铅酸蓄电池费		
			固体废弃物税		
	其他	溢出补偿和控制税		新泽西州	非石油危害物质市场价值的 1.53% ；石油产品和稀有金属每桶 0.0157€
固体废弃物税			南加州州	美国器械征收 1.368€ ；每升车用汽油征收 0.0145€	
垃圾控制费			新泽西州	对可造成垃圾污染的产品制造商、批发商和经销商征税，税率为州内这些产品总收入的 0.03% ；零售商征收零售总额的 0.0225%	
垃圾税				内布拉斯加州	对产生垃圾的特定产品的销售征税，每一百万\$的总收入征收 119.7€
				弗吉尼亚州	对商业制造、销售或分发食品杂货、软饮料和啤酒的机构征税，每间机构 10.2€ ；每个垃圾场征收 6.8€



2.5 排放税

税基		税种	国家	州	计税依据
噪音		飞机噪音税	澳大利亚		按飞机着陆次数对航空公司征收
			日本		按飞机着陆次数对航空公司征收
			德国		按飞机着陆次数对航空公司征收
			法国		按飞机吨位对航空公司征收
大气污染	硫氧化物	污染负荷税	日本		按硫氧化物的排放量征收，不同地区税率不同
		年度空气排放许可费	美国	缅因州	按硫氧化物的排放量征收，税率随排放量的上升而递增
	氮氧化物	普通污染税	法国		按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征收，除N ₂ O外，其他税率一致均为64.86€/吨
		年度空气污染排放许可费	美国	缅因州	按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征收，税率随排放量的上升而递增，税率范围在3-12€/吨
	臭氧层损害物	臭氧消耗税	澳大利亚		对进口氟氯烃、甲基溴化物等按量征税
			美国	联邦	对含有臭氧层破坏物质的产品按单位征税，如CFC产品、Halon产品、相机、泡沫家具等
水污染	常规污染物	年度水污染排放许可费	美国	缅因州	常规污染物（如食品包装设施）按排放量征收
	废水	年度水污染排放许可费	美国	缅因州	根据测算的生物需氧量和化学需氧量，转化计算后征收
		普通污染税	法国		根据废水中洗涤剂、柔顺剂等磷酸盐的含量分段征收
		四氯乙烯费	加拿大	魁北克	按四氯乙烯的排放量征收
危险化学品		臭氧保护和人造温室气体税	澳大利亚		对甲基溴和人造温室气体按吨征收
		危险化学品库存费	美国	印第安纳州	对危险化学品的库存按年征税，税率与库存价值相对应
		溢油税	美国	华盛顿州	对石油泄漏征税，0.0318€每42加仑桶



2.6 电力税

税基	税种	国家	州	计税依据
电力生产	非化石燃料责任费	英国		电力价格的0.7%
	电力企业税	美国	阿拉斯加	根据电力企业运营年限，5年以下和以上每千瓦时分别征收0.0001€和0.0003€
	电力税		南卡罗来纳	每千瓦时征收0.0003€
		南非		每千瓦时征收0.0017€
电力消费	电力消费税	美国	新罕布什尔	每千瓦时电力消费征收0.0004€
	电力责任税	德国		每兆瓦时电量消费20.5€；公共交通和制造业、农林业电力消费税率为11-13€每兆瓦时
	气候变化税	英国		每兆瓦时电力消费5.3€



什么是碳税？

- 碳税是指针对二氧化碳排放所征收的税，主要是指对使用化石能源，如石油、煤、天然气等排放二氧化碳的企业和个人征税
- 政府部门为每吨碳排放量制定一个价格，然后根据化石燃料燃烧后排放碳量的多少，针对化石燃料的生产、分配和使用来征税。



3. 碳税的国际经验比较



3.1. 税收对象比较

- 北欧国家的碳税在征税对象上既包含了一次能源（如煤、天然气等），还对电力等二次能源直接征税
- 除北欧国家外，基本都是对石化矿物燃料征税，但税基的宽窄有很大区别。比如，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碳税的征税对象包括了几乎所有石化能源产品，而意大利仅对矿物油按其含碳量征收碳税。



3.2.征税环节

- 碳税设计面临“上游”或“下游”的选择，纳税人也因此不同
- 北欧的碳税设计，虽然在上下游都征碳税，但是以下游为主，交税者主要为最终燃料产品或电力的下游经销商

3.2. 征税环节

表 1 北欧国家主要碳税征税对象

	上游					下游				
	煤和褐煤 开采, 泥 炭提取	焦炭生产, 石油产品精 炼和核燃料	制气, 气 体燃料的 管道输送	原油和天然 气提取及附 带服务	电力生 产、输送 和分配	制造业	铁路运输 及其他陆 地运输	航空运 输业	个人运输设 备的燃料和 润滑油	家用燃料
石油	N									
煤	D, F, H, S						D, H, S			D, F, H
天然气			D, F, H, S	D, H, S			S		S	D, F, H
汽油		D, F, N, S					D		D, F, N, S	
电力					D, F, H	F, H				D, F, H, S
柴油		D, F, H, N, S					D, H, N, S	H	D, F, H, N, S	
轻燃料油		D, F, H, N, S				D, H, N				F, H, N
重燃料油		D, F, N				D, N				D, N
LPG		D, H, S				D, H, S	S		D, H, S	D, H, S

备注：丹麦 =D，芬兰 =F，荷兰 =H，挪威 =N，瑞典 =S

来源：作者整理 <http://www.oecd.org>, 2006. Database on Environmentally Related Taxes.
来源：周剑、何建坤，北欧国家碳税政策的研究及启示，国际瞭望，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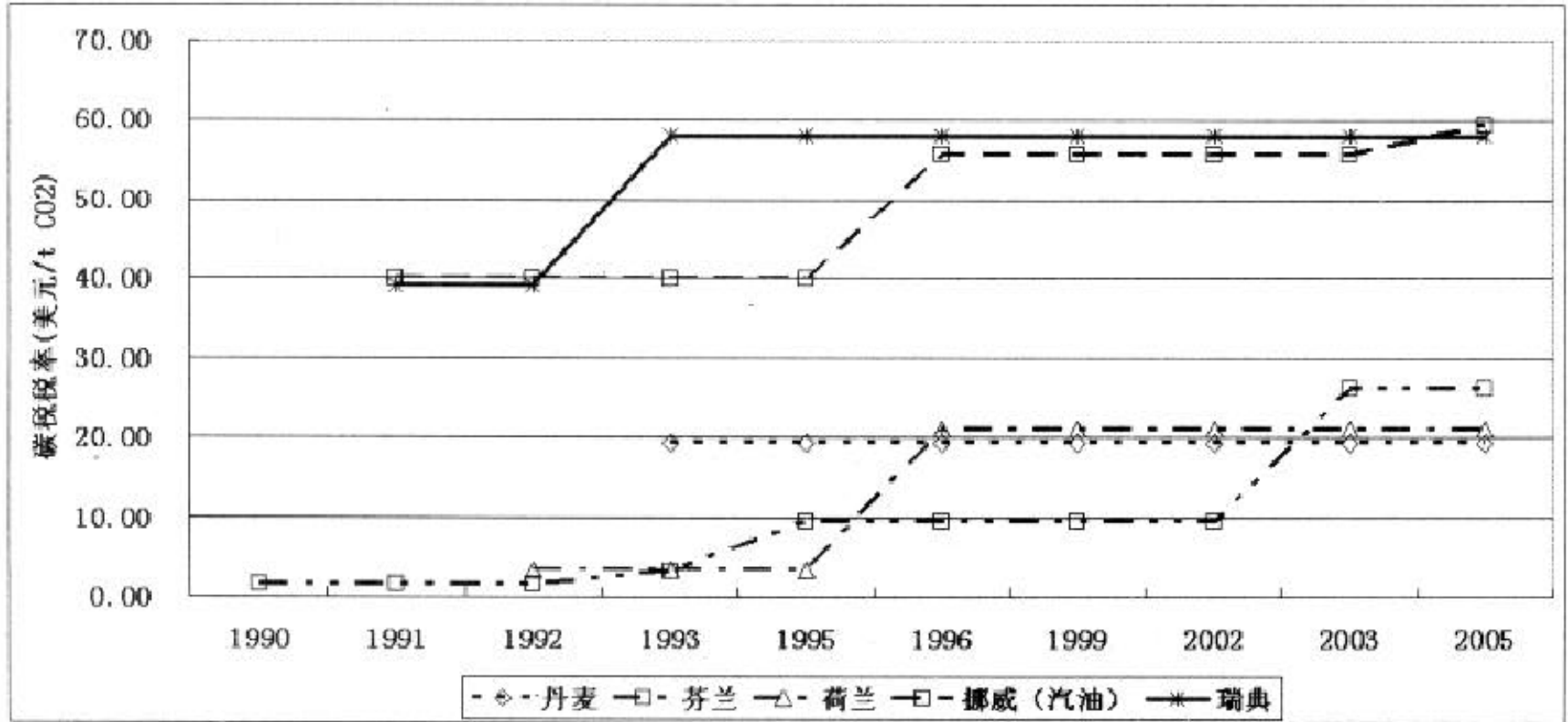


3.3 税率设计

- 目前欧盟内部并没有制定统一的碳税税率，各成员国之间存在一定差异。
- 大部分国家的碳税均以混合方式征收，设计的税率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由该能源的含碳量决定，所有固体和液体的矿物能源包括煤、石油及其各种制品都要按其含碳量缴纳该部分碳税；另一部分是由该能源的发热量来决定，主要是指对矿物能源与非矿物能源，如电力的征税。

• 3.3 税率设计

图 1 北欧国家碳税税率比较图





部分国家碳税/费征收情况一览表

国家	税/费	税基	税率 (欧元)		
波兰	空气污染费	二氧化碳	0.0518/吨		
		一氧化碳	5.4/吨		
捷克	空气污染费	一氧化碳	17.6276/吨		
爱沙尼亚	空气排放费	一氧化碳	0.61/吨		
丹麦	二氧化碳税	煤炭	32.4858/吨		
		褐煤	23.8945/吨		
		焦炭	43.3591/吨		
		柴油	0.0362/升		
		电力	0.0134/千瓦时		
		焦油	0.0376/公斤		
		燃料油	0.043/公斤		
		煤油	0.0362/升		
		天然气	0.0295/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0.0215/升		
		液化石油	0.0403/公斤		
		炼油厂气体	0.0389/公斤		
瑞典	能源和燃料 (不包括汽油) 二氧化碳税	柴油 (I级环境标准)	0.3372/升		
		柴油 (II级环境标准)	0.3625/升		
		柴油 (II级环境标准)	395.7797/升		
		热油	0.2707/升		
		天然气 (固定源)	170.1756/千立方米		
		甲烷 (移动源)	115.2871/千立方米		
		天然气 (移动源)	170.1755/千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移动源)	140.2462/千立方米		
		甲烷 (固定源)	170.1756/千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固定源)	219.1213/吨		
		煤炭和焦炭	201.5095/吨		
		用于供热的天然松树油	270.6602/升		
	能源和汽油 二氧化碳税	无铅汽油 (I级环境标准)	0.4992/升		
		无铅汽油 (II级环境标准)	0.5024/升		
		其他汽油	0.5727/升		
		挪威	矿物产品 二氧化碳税	煤炭	0.0609/公斤
				焦炭	0.0609/公斤
				柴油	0.0609/升
重燃料油 (普通税率)	0.0609/升				
重燃料油 (纸浆、渔业用)	0.0304/升				
重燃料油 (削减税率)	0.0348/升				
含铅汽油 (普通税率)	0.0907/升				
含铅汽油 (削减税率)	0.0323/升				
轻燃料油 (普通税率)	0.0609/升				
轻燃料油 (纸浆、渔业用)	0.0304/升				
轻燃料油 (削减税率)	0.0348/升				
挪威机场飞机使用的矿物油	0.0348/升				
做燃料油使用的其他油类	0.0609/升				
无铅汽油 (普通税率)	0.0907/升				
无铅汽油 (削减税率)	0.0323/升				
在大陆壳开采的石油的 二氧化碳税	在开采平台上点燃的天然气	0.0907/立方米			
	在开采平台上点燃的石油	0.090/升			



• 3.4. 减免与退税

国家	碳税减免
丹麦	工业、电力、汽油、天然气和生物燃料免税
芬兰	工业生产中作为原材料的产品或或航空/海洋运输中所用燃料减免,其他工业领域无减免; 电力生产中大部分燃料免税; 天然气碳税是递减式的税率
荷兰	荷兰主要是依据用途决定是否免税, 出口煤的燃料环境税可退税, 能源管制税按条件自动退税, 并对应税能源设置缴税上限, 超出部分可退税。
挪威	挪威陆上天然气的使用不征税; 矿物油、浆纸行业和鱼粉产业税率减半; 航空、海运、深海捕鱼及北海供应舰队也免税
瑞典	(1) 工业减免税; (2) 发电用燃料没有任何税; (3) 船、飞机和火车机车所用燃料也免税。



4. 中英两国碳相关税的比较

4.1 英国的环境税体系

税收名称	所属税种	税基	税收收入（2007） 单位：百万英镑
烃油税	消费税 excises（下属于商品税）	交通燃油	24512
航空乘客税	营业税 taxes on specific service（下属于商品税）	航空	1883
填埋税	商品税 taxes on goods and service	废弃物管理	877
气候变化税	商品税 taxes on goods and service	供暖和加工燃料、电力	690
综合管理税	商品税 taxes on goods and service	森林土地资源	339
机动车辆税	商品税 taxes on goods and service	机动车辆	5384



4.2 英国的碳相关税-烃油税

烃油税属于商品税之下消费税的范畴，通过对柴油、汽油、液化石油气、航空汽油生物燃料等交通燃油的销售额/消费额收税，采取从量计征、定额税率方式征收。

税收名称		烃油责任税（英国）	消费税-成品油制造业（中国）
征收范围和对象		柴油、汽油及其他交通能源	成品油的的销售额，对成品油制造业的公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征收
计税依据及税率	柴油	瓦斯油（红色标记）0.0963 欧元/升 高含硫量柴油，0.6849 欧元/升 超低含硫量柴油，0.6056 欧元/升	包括轻柴油、重柴油、农用柴油、军用柴油。0.8元/升（2009）
	航空煤油	0.3612 欧元/升	0.1元/升（
	液化石油气	每千克0.1529欧元	
	汽油	含铅汽油，0.7224 欧元/升 超低含硫量汽油，0.6056 欧元/升 无铅汽油，0.6453 欧元/升	含铅汽油，1.08 元/升（2009） 无铅汽油，1 元/升（2009）
	生物燃料	生物柴油0.3551欧元/升 生物乙醇0.3551 欧元/升	
	其他税基	锅炉燃油使用的燃油和轻油，0.1261欧元/升 作为道路燃料使用的瓦斯，每千克0.1354欧元	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0.2元/升（2008） 燃料油.01元/升（2008）
减免		1) 出口燃料 2) 非内陆水域的船只所使用的燃料 3) 外交官，国际组织，北约 4) 煤油取暖 5) 航空煤油	1) 出口、来料加工 免征 2) 航空煤油 免征
备注		最近一次修改为2006年7月12日，每升燃料的税率均增加0.0125英镑	国务院决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取消原在成品油价外征收的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国务院同时决定，将价内征收的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每升提高0.8元，即由每升0.2元提高到1元；柴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每升提高0.7元即由每升0.1元提高到0.8元；其他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相应提高。

来源：OECD数据库，刘佐，《中国税制概览2008》，国务院《成品油价税费改革方案》



4.3 英国碳相关税-气候变化税

税收名称		气候变化税
征收范围		煤、焦炭、天然气、其他用于固定用途的燃料
计税依据	煤	煤消费-正常税率：每吨14.4000欧元 煤消费-较低税率：每吨2.9200欧元
	焦炭	焦炭消费-正常税率：每吨14.4000欧元 焦炭消费-较低税率：每吨2.9200欧元
	天然气	天然气消费-正常税率：每千瓦时1.8000欧元 天然气消费-较低税率：每0千瓦时.4300欧元
	其他固定用途的燃料	用于加热目的的液化石油气-正常税率：每吨11.80欧元 用于加热目的的液化石油气-较低税率：每吨2.36欧元
税收用途		所有收入都会100%用于降低员工的保险费，或用于政府支持的能源高效利用项目
减免		1) 家庭不征收此税 2) 非瓦斯气或者电力的已征税商品再出售时豁免 3) 在一些交通方式中使用 4) 在生产除电力外的可征税商品中的使用
注释		2001年设立，最近一次修改为2009年4月1日，将税率按照通胀率予以相应增加

英国气候变化税下属于商品税的范畴，通过对通过煤、焦炭、天然气、加热用途的液化石油气的销售额/消费额收税，采取从量计征、定额税率方式征收。中国只对煤炭、原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征收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属于从价计征。



5. 政策启示

1. OECD个成员国在环境税的征收方面主要分两部分，一是改进现有税收，使其对环境具有促进效应。二是开征新的环境税，保护环境，提高效益。
2. 税基的选择上，OECD个成员国多采取对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消费量征收环境税，即从量征收。这和我我国多数现行的从价征收有所不同。
3. 税率的设置上，OECD更多的考虑了环境的因子。如对铅、硫含量高的汽油征收更高的税率。这也是我国在制定环境税政策法规时要考虑的问题



谢谢